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張廣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遂行詐欺犯罪並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無證據證明張廣主觀上知悉尚有其他詐欺成員存在）。嗣該人及其所屬之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入附表所示帳戶內，均旋遭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上揭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均表示同意（訴卷第76頁），得不予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張廣就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詐欺附表所

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之事實，雖不否認，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怕忘記密碼，所以將密碼寫在紙上，與金融卡放在一起，並放在我姪子的車上，114年5、6月間某日，我發現車鎖被撬開，物品被翻動，但當時沒發現本案帳戶資料遺失，因無財物損失，故未報警，過了10餘天，我要使用本案帳戶金融卡時，才發現本案帳戶金融卡遺失，後來我於114年5月26日至銀行辦理銷戶結清云云（偵卷第16至18、116頁、訴卷第51頁）。經查：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5日前某日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詐騙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坦認（偵卷第16、116頁、訴卷第53頁），核與告訴人陳祈蓓、被害人廖妦婉（以下合稱被害人2人）於警詢之指述相符（偵卷第34至37、51至53、71至72頁），並有告訴人陳祈蓓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44至46頁）、被害人廖妦婉之轉帳交易明細及其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9、67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83、88頁）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㈠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不確定）故意。

㈡又詐欺犯罪行為人甘冒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大費周章並投注金錢、心力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所圖無非詐欺被害人所匯交之款項，倘以拾獲、竊得或其他非出於帳戶持有人意願之方式取得金融帳戶資料，極有可能因帳戶持有人已報案或辦理掛失，致使無法順利提款，不僅圖勞無獲，更添犯行敗露之風險，是以詐欺犯罪行為人輕易使用被告遭竊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收取、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殊非合理。參以詐欺犯罪行為人使用本案帳戶至少2日，期間除被害人2人匯入並遭提領之款項外，尚有數筆交易，核與偶然、臨時或出於一時僥倖而嘗試使用本案帳戶於犯罪之情形有別，足認詐欺犯罪行為人有相當確信及把握認定本案帳戶為「安全可靠」得遂行詐欺犯行之帳戶，除因詐欺被害人報案而遭列警示帳戶外，無可能發生無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情事，是以詐欺犯罪行為人係因被告提供而取得本案帳戶資料，進而用以收取被害人2人所匯款項等節，堪可認定。

㈢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是以帳戶之戶名為申設者之個人姓名，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提款卡、密碼為個人管理金融帳戶款項存匯之用，事關個人財產權益，自應妥善保管，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否則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再者，金融帳戶之申辦開設並無資格或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得視自身需求擇定金融業者辦理開戶，是金融帳戶本身並無特殊交易價值，一般人要無捨自行申辦而向外以金錢徵求他人帳戶供己使用之必要，此係一般生活經驗。又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取財物之事屢見不鮮，施以詐術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

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業經媒體反覆傳播，並經政府以在銀行張貼海報及於自動櫃員機播放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是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隱匿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依一般人通常之智識及經驗均已知之常識。經查，被告為48年生之成年人，曾從事水泥工、自己經營事業，具有50餘年之工作經驗，被告曾向銀行貸款，並以本案帳戶收取他人給付之工程款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訴卷第53頁），則依被告之年齡及閱歷，足認其具一定程度之社會生活經驗及金融帳戶使用經驗，對於他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將用以收取、轉匯或提領款項乙節，實無法諉稱不知；兼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對於檢警所詢均能理解意義並切題回應，堪認其認知及理解能力無顯著不及常人之情，是被告對社會事務及運作現況均屬瞭解，自可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將使之淪為人頭帳戶，作為收取、轉匯或提領詐欺贓款之犯罪工具。

㈣復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即可藉以任意使用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權，無從掌控他人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其結果無異係將帳戶讓渡他人予以隨意使用，是除具有相當親密或特殊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戶之人及所欲作之用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信賴基礎為前提之情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使用帳戶之意。審諸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難認其係基於信實可靠之信任基礎而將本案帳戶供為他用，足認其對於本案帳戶交付不詳身分之人，進而淪為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工具之結果，確有預見並容任發生，被告主觀上有不確定故意甚明。

㈤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辦過新光銀行、漁會、郵局之金融帳戶，密碼都是設定我的出生年月日

48XXXX（密碼詳卷），本案帳戶之密碼也是48XXXX，因為會忘記，所以我將密碼寫在紙上，放在金融卡之卡套裡；我最常用的帳戶是本案帳戶，我都放在車上，這樣老闆發薪水時，我就可以馬上領出來，發薪水給工人等語（偵卷第16、17、116至117頁、訴卷第51、75頁），然被告雖有數金融帳戶，然其金融卡密碼均相同，密碼更是自己之出生年月日，縱被告忘記密碼，僅需拿出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任一證件，即可確認自己之生日，進而知悉密碼，殊無寫於紙上，置於金融卡卡套之必要，況且被告亦稱本案帳戶為其最常用之金融帳戶，而被告所指遺失本案帳戶資料之時點前，於114年2至4月，短短3月間，即累計高達76筆交易紀錄，此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偵卷第85至87頁），以被告使用本案帳戶之頻率，應無寫於紙上，避免忘記之理，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2.又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114年5、6月間某日，發現我所使用之車輛遭人撬開，車內物品被人翻動，沒有財物損失，所以我沒有報案，過了10餘日，我才發現本案帳戶金融卡遺失，但我忘記何時發現本案帳戶資料失竊，我發現後，至今沒有報案；本案帳戶之存摺放在家裡，沒有一起放在車上等語（偵卷第16、17、116、117頁、訴卷第75頁），則被告車輛遭人撬開，車上物品遭人翻動，竟未報警，實與常情有悖，是否確有其事，已非無疑。又被告隨時得持留存之存摺臨櫃提領或隨時掛失金融卡，詐欺集團殊無可能冒無法取得詐得款項之風險，而使用竊得之金融卡，足見被告所辯悖於情理，顯係卸責托詞，不足憑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被害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部分：

㈠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始終未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實施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屆退休年齡，具有豐富社會經驗及一定之智識程度，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多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竟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終致詐欺集團持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轉匯之用，致生紊亂社會正常金融交易秩序，並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足以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復徒增司法、檢警單位追緝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成員予以提領後，除致不法犯罪之徒得以輕易遂行詐取他人財物之目的外，復難以追查該等詐騙贓款流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並致使被害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外，更加深其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以及被害人2人受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訴卷第79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洗錢標的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惟該款項旋遭轉匯一空，乃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對於該等款項不復具事實上管領權，若就該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該等款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報酬（訴卷第79頁），依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不法所得或報酬，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為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汶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可歆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祈蓓（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10日，透過Facebook，陸續向陳祈蓓佯稱：玩期貨，可以賺錢云云，致陳祈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5月15日9時26分許	5萬元
			114年5月15日9時28分許	2萬元
2	廖妦婉（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14日，以不詳通訊軟體，陸續向廖妦婉佯稱：可以協助購買香港六合彩云云，致廖妦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5月16日9時5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5年，爰予更正）	2萬元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013號卷
訴卷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14號卷